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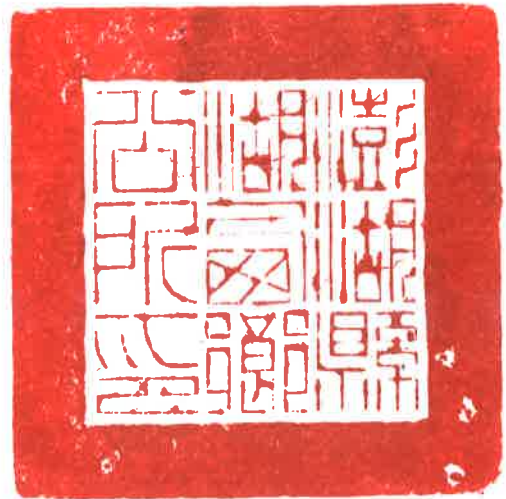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湖民字第1130102712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本鄉轄內澎湖縣湖西鄉隘門新段1135地號土地及土地上所定著之建物辦理廢止撥用，公告旨開地號地上占用物將依法騰空返還，請占用人於114年02月20日前逕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承租或自行拆除恢復原狀，逾期則本所將依法辦理代拆除占用物。

依據：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4點。

公告事項：

- 一、占用人未經申請任意搭設空心磚平房、鐵皮車庫、牆內庭院等占用(固定障礙物)於本鄉隘門新段1135地號國有土地上。
- 二、為本鄉轄內澎湖縣湖西鄉隘門新段1135地號土地及土地上所定著之建物刻正辦理廢止撥用程序，前述地號1筆土地係屬本所權管國有非公用土地，有關上開占用之行為，請占用人於本公告期限前逕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承租或自行拆除恢復原狀。
- 三、本案於113年11月20日現場張貼公告，公告日期至114年2月20日，倘公告到期日前占用人逾期辦理占用物承租或自

行拆除恢復原狀，本所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代執行拆除占用物，並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拆除執行費用應由占用人自行負擔。

- 四、占用人如不服本案之處分，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請自本公告文公告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及本函影本經由本所向澎湖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澎湖縣政府官網下載 <https://www.penghu.gov.tw/general/home.jsp?id=176>）

鄉長陳振中



線

澎湖縣湖西鄉占用物現況照片

地點：澎湖縣湖西鄉隘門新段 1135 地號(隘門新村舊眷村入口進入後右側)

拍攝時間：113 年 11 月 04 日



說明：占用物-空心磚平房、鐵皮車庫



說明：占用物-牆內庭院、鐵皮車庫